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481號

上訴人 蔡國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瑞濱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2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5月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51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同年4月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5月25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為憑（見本院卷45至46頁）。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見本院卷57至65頁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另定期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張文毓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